

第十六编 商 业

清末民初，随着“洋货”入境和当地手工艺品及农副产品外销，境内商业渐兴，以乳山口和夏村两地较为繁盛。30年代后，日军入侵，兵匪骚乱，商品交流常因政治军事割据而受阻，境内商业日渐萧条。

1941年建县后，抗日民主政府着手发展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鼓励发展私营商业。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境内有公营商业、商行10余家，村办合作社300多个，私营商号200余户，个体商贩2000余人。建国后，政府大力发展供销合作商业和国营商业。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取消私商，确立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城乡分工的计划商品流通模式。至70年代中期，形成了日用工业品、生产资料、粮油及其它农副产品专营的计划流通体系。在当时商品匮乏的条件下，起到了稳定物价，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供给的作用。但由于独家经营，商业网点较少，官商作风日重，逐渐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

80年代始，商业体制实行全面改革，改变原来的计划经济流通格局。政府鼓励各种所有制成分的商业共同发展。个体商业应运而生，发展迅猛；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规模不断扩大，新的经营实体不断增加；工业企业允许自办商业，推销产品。80年代末，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始办公司、商店（后逐渐脱钩）。境内形成了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新的商品流通体制。1995年底，全市有国营和集体商业企业208家，商业网点9220个，个体商户10138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6.44亿元。

第一章 商业所有制

第一节 个体和私营商业

19 世纪末，境内商业已初具规模。至 1935 年，境内有商号 230 余户，行商 1170 人，肩商 1034 人，资本总额达 110 万元。主要经营杂货、粮食、照像、理发、酒馆、饭店、客栈、水产、土产等。仅夏村资本在千元以上的商号就有 40 余户，时称“旱路小码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日军侵扰，兵祸连年，商店纷纷倒闭，经济日趋萧条。至 1942 年初，境内仅有私商 82 户，资本 26.2 万元，分别为 1935 年的 35.7%和 23.8%。

1943 年后，商业日渐复苏，至 1946 年，各种商号发展至 1103 户，从业人员 1370 人。建国初期，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打击不法私商，引导其走合作化道路。至 1955 年，境内成立合作商店 37 家。1956 年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 31%的私营商业直接过渡到供销合作社，35.6%转为代销经销店，其余均停业。自此至 1978 年底的 23 年间，私营商业基本被取消。

1979 年后，国家允许私人经商，个体摊贩和私营小商店日渐增多。1984 年，县政府在城区设立向阳市场，将部分个体摊贩汇集于此经营。到 1985 年，境内有个体商户 4480 户，个体饮食、修理、服务业摊点 828 个。此后，个体商业队伍和经营范围规模不断扩大。1993 年起，政府和商业单位先后投资上亿元，建设了占地 9.6 万平方米的贸易城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了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160 个租位的鲁东商厦，将富山路改造成个体商业街。与此同时，农村个体商店进一步增多，其运输工具也大都换成了机动三轮车、农用汽车，资本和商品数量大增。1995 年底，全市个体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9052 户，社会服务业 1086 户。

第二节 集体商业

合作商店 50 年代初期，部分私营商贩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成合作店组。至 1955 年底发展到 37 个。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集体合作商店尚有 10 余个。1958 年全部并入国营商业。

集体商店 1978 年以后，部分农村、厂矿、学校办起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商店。农村办的集体商店时称“队办商店”，多数由供销社的代购代销店转办，后因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亏损而转卖给个人，变为个体商店。1984 年，为了推动第三产业发展，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开始经商办企业，以补充机关办公经费之不足，到 1985 年共办此类商业单位 61 个。后因上级禁止，这些商业单位多数撤销。至 1992 年底，全县集体商店由最多时的 364 个减少到 24 个(均实行承包制)，从业人员 100 人。同年，机关、事业单位再度兴起办经济实体，先后成立各类公司 90 多个。1994 年根据市政府要求，大部分公司撤销或者与主管的机关、事业单位脱钩。

供销合作社 1941 年冬，浪暖村村民自愿入股成立鸿兴渔业联合社，组织当地海产品销售和渔需物资供应，为境内第一个供销合作社。入社者 730 多人，股金 1460 余元。此后，供销合作社迅猛发展。至 1944 年，建起村级供销合作社 328 处，股金总额 1301 万元(北海币)。当时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加工花生等农产品，与南方交换棉花及其它日用品和军用品，然后组织妇女纺纱织布，保证军用，支援革命战争，改善人民生活。1949 年，村级供销合作社由推销当地农产品为主，改为采购销售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为主。但因资金较少，难以实施较大规模的城乡物资交流。是年 3 月，成立乳山合作推进社，随后各区又建立了区合作社，由区合作社指导村合作社的购销活动。1950 年 7 月，在推进社的基础上成立乳山县合作总社，下设供应、推销 2 个部及 14 个区社。1951 年 6 月，乳山县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乳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至 1952 年，县联社下设生产资料供应、推销、药材 3 个经理部及 12 个区社和 80 多个供销社。1954 年 4 月召开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同时将乳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乳山县供销合作社，下设 4 个经理部，10 个基层社，132 个供销社，216 个代销店。供销社成为农村综合经营和为农民服务的主要商业机构。1955 年后，按照改造私有工商业，实行城乡商业分工的计划经济模式，供销社的经营机构几经分合，粮食、药材等业务先后移交给粮食局和国营药材公司。1958 年 4 月，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后又合并于商业局(10

月商业局随县撤销)。1962年1月,乳山县供销合作社随县恢复,下辖土产、杂品、生资、食品4个经理部,储运站、转运站各1个,11个基层供销社,共有职工1043人。1963年,食品经理部划归商业局。供销社的业务除主要工业品由国营商业批发之外,自由经营土产、杂品及三类工业品,为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克服国民经济困难发挥了一定作用。1968年10月,供销社再次合并于商业局,基层食品站业务划归基层供销社,供销社的自由经营被取消,大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按计划分配,凭票供应。1975年7月,县供销社再次从商业局分出,下辖生资公司、土产杂品公司、果品公司及16个基层供销社。1983年,县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召开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再次改称县联社,下辖4个公司,16个基层社,240个门、店、站。此后,普遍增加机构,增设网点。进入90年代,由于个体商业参与竞争,供销社经营机制跟不上市场的发展变化,除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外,经济效益普遍下降。

第三节 国有(营)商业

1941年牟海行署成立后,为粉碎日军对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和稳定物价、支援抗战,先后于乳山口东岸、西岸及夏村、海阳所、浪暖等地建立以私人字号为掩护的公营商业机构。先后建商店10余个,其中经营规模较大的有“新兴”“顺昌”“永丰”“新丰春”“复兴”“新隆”等商行。业务活动主要是收购当地的花生仁、花生油、花生饼,与南方交换棉花、棉纱、桐油、竹竿、医药、纸张、油墨及抗日军民所需的其它生产、生活资料,兼筹枪枝、弹药。1950年这些公营商号多转为国营商业。

1950年4月,在公营商业的基础上成立百货、粮食、油脂3个公司,为乳山国营商业之始。1956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国营商业在商品流通中开始处于主导地位。是年6月成立乳山县商业局,1964年5月,设物资局,对工业、建筑业所需生产资料实行统一经营。1975年7月又设立对外贸易局,负责组织商品出口。至此,国营商业形成商业、粮食、物资、外贸四大系

统。80 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营商业发展很快，各种专业公司应运而生，商品购销规模日益扩大。进入 90 年代，国营商业在市场经济面前逐步显示出在经营体制上和管理上的不适应。1993 年始，国营企业改称国有企业。1994 年对部分企业开始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试验。1995 年底，商业局系统共有 29 个企业，122 个门店，2969 名职工，年销售额 1.37 亿元；粮食局系统共有 5 个流通企业，16 个粮管所，12 个非流通企业，4299 名职工，年销售额 3 亿元；物资局系统共有 22 个企业，1265 名职工，年销售额 1.26 亿元。

第二章 经营流通体制

第一节 经营体制

私营商业经营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私营商业的经营体制有两种。一种是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一，即东家兼掌柜；另一种是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分开，由资本所有者雇用熟练的商务者为商号掌柜，负责经营，东家一般不直接干预经营，仅在年底对经营状况向掌柜提出质询。较大的店铺设大掌柜 1 人，二掌柜、三掌柜 1~2 人。50 年代初私商经营多为第一种形式。80 年代后私营商业一般系家庭经营，大的店铺聘请营业员，确定薪水，其经营管理权概为资本所有者掌握。

供销合作社经营体制 40~50 年代中期，供销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由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进行管理，选出监事会进行监督。盈利后除按上级规定上缴利润和扣除公积金(占 20%)、公益金(占 5%)、职工奖金(占 15%)外，余者为社员红利，依照入社股金额和参加业务活动的份额比例分配。1958 年后按国营商业体制进行经营。1962 年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文化大革命”中，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被取消，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供销社，不久即流于形式。1983 年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制。80 年代末期实行承包制。1992 年 3 月，为解决供销社经济效益下降的问题，对全部供销社

实行租赁制，租赁人可以从原单位职工中选人搭伙，也可另找他人搭伙，原存商品一次性卖给租赁者，然后按期缴纳租金。

国营商业经营体制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经营体制是商品购进实行统一调拨，利润实行统一核算的金库制。1955 年，建立企业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制，经营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但主要商品购进、定价仍由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计划安排。1963 年，各经营企业建立党支部，实行书记负责制。1982 年恢复经理负责制。1983 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有 30 余家商业企业实行经理承包责任制。经理作为企业法人向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然后把指标分解到柜组、业务科，实行层层承包，工资分配与经营状况直接挂钩。至 1985 年，国营商业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此种管理体制实施之初，对调动企业承包者的积极性起到一定作用。至 80 年代末，逐渐出现承包者“杀鸡取蛋”的短期经营行为和对承包者缺乏有效监督等缺点。1994 年 12 月，进行经营体制改革试点，翌年 7 月，部分流通企业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董事会，由主管部门提名选举董事长，由董事会推选总经理（一般由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同时设监事会，部分监事由主管部门委派。1995 年底，商业局系统共建立 15 个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门店、业务科实行承包制或租赁制。有的柜组内部实行股份合作制，各科、柜组业务经营实行科、组长负责制。

第二节 流通体制

40 年代前，商品购销渠道主要由各商号自行确定。当地农副特产品多由经商者运销烟台、青岛、大连、上海等地，并从这些城市采购所需商品运回销售。1950 年，国营商业建立，多数商品实行专业总公司、省公司、县专业公司三级批发机构管理，商品按经济区域流通，部分小商品自采自销。1953 年，国家先后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1955 年后对生猪实行派购。

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

社实行城乡分工和商品经营分工，国营商业负责工业品批发兼管城区供应，供销社则以农村为主要购销市场，收购二、三类农副产品，销售生产生活资料。日用工业品按行政区域组织流通, 逐级下达计划, 由国营公司统一批发给国营合作商业零售部门销售。1957 年计划调入商品占 64%，自购商品占 36%。粮食油料购销按国家计划收购、调运、储存、加工。1962 年，恢复按经济区域流通。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均可按经济合理的原则选择进销渠道，但大部分商品仍按计划分配。1964 年 5 月县物资局成立后，对工业生产资料和建材物资实行专营，物资销售由县计划委员会计划分配。至此，商品流通基本形成了日用工业品、生产资料、粮油及其它农副产品等条块分割的、专营的、单渠道、多环节的流通体制。“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商品匮乏，停止了跨区域供应，又改按行政区域流通，三级批发站普遍改成县公司。由于经营渠道单一，某些生活必需品长期脱销，凭证供应的商品越来越多，有的商品却造成积压。

1982 年改革流通体制，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少环节”的新体制，国家计划调拨商品逐步减少，除粮、棉、油及钢材、木材、化肥等实行计划控制外，其它商品的采购、批发、零售均放开经营。80 年代末~90 年代初，钢材、木材、化肥放开经营。1992 年粮油放开经营。专营渠道逐渐打破，交叉经营普遍形成，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1993 年，粮油副食品价格上涨过快，国家为稳定粮食价格，要求粮食部门继续实行统一价格合同订购，同时恢复对城市居民的口粮限价限量供应。为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防止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快，规定化肥农药归口由供销社经营。1995 年，针对个体户杀猪卖肉掺水和其它不卫生行为，市政府规定由国营食品站实行生猪统一屠宰、统一纳税、统一检疫、定点销售。

历年全市(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消费品	农 业			消费品	农 业
--	--	-----	-----	--	--	-----	-----

年份	总额	居 民 消费	集 团 消费	生 产 资料	年份	总额	居 民 消费	集 团 消费	生 产 资料
1949	422	323	15	84	1973	6087	3768	466	1853
1950	602	464	21	117	1974	6067	4102	348	1617
1951	936	762	34	140	1975	7279	4319	511	2449
1952	1507	1183	53	271	1976	8024	4722	636	2666
1953	1566	1227	60	279	1977	8947	5265	648	3034
1954	1781	1448	76	257	1978	9749	5738	629	3382
1955	1870	1541	82	247	1979	12190	6634	1032	4524
1956	2124	1735	98	291	1980	13909	7639	1021	5249
1957	2032	1636	99	297	1981	15617	9392	1042	5183
1958	2337	1780	111	446	1982	17490	10936	1041	5513
1959	2446	1829	124	493	1983	17919	12190	1340	4389
1960	2434	1722	119	593	1984	21248	1039	1648	5561
1961	1628	1060	127	441	1985	25200	17078	1700	6422
1962	2205	757	966	482	1986	29480	20597	2313	6570
1963	2954	1461	968	525	1987	35907	23812	2762	9333
1964	2069	1472	88	509	1988	46438	30465	4285	11688
1965	3028	2389	76	563	1989	48893	31332	4057	13504
1966	3645	2599	137	909	1990	53030	34846	4638	13546
1967	3833	2667	170	996	1991	60155	41463	5407	13285
1968	3601	2604	166	831	1992	74858	49174	6974	18710
1969	4477	3218	318	941	1993	102860	82710		20150
1970	4566	3150	312	1104	1994	136151	112666		23485
1971	5010	3218	358	1434	1995	164438	144309		20129
1972	5670	3543	438	1689					

全市(县)国营合作商业经营情况抽年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 购 进	农 副 产 品 购进	纯 销 售	库存	年份	纯购进	农 副 产 品 购进	纯销售	库存
1949	451	371	501	118	1975	11098	4650	12413	4775
1952	553	906	615	159	1978	14298	5512	28177	6770
1957	2187	1151	2614	574	1980	20079	8574	24191	6997
1962	2215	1154	2905	536	1985	25734	15944	32858	9456
1965	4690	2199	6232	2755	1990	37337	21216	43320	34695
1970	9035	3142	11398	3460	1995	108614	14988	118435	21668

第三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购销

纺织品 20 世纪初,西方机织布匹进入境内,境内经营纱线、机织布、绸缎的商号约 40 余家,另有部分资本较小的行商亦经营纺织品。但因境内居民仍以穿自纺自织土布为主,机织纺织品销量较小。日军入侵后,进口纺织品入境困难,抗日民主政府除发动妇女纺纱织布外,还通过建立的公营商业机构,经海上从南方购进一些纺织品,以解决民用军需。建国后,民间手工自织土布渐停。1953 年,烟台花纱布采购供应站夏村经营组成立(翌年更名中国花纱布公司山东省乳山县公司),担负境内棉布的调拨、批发业务。纺织品多由青岛、烟台等城市供货,批发到百货商店和基层供销社零售。经营的纺织品主要品种为黑、白、蓝色细布,后渐经营棉斜纹、卡叽、哔叽等布料,年棉布销量 200 余

万米。1954 年，国家对棉花及其制品实行统购统销、凭票供应(每人年发布票 20 尺，60 年代初减少至 3.3 尺，后增至 7 尺)，且进货渠道仅从烟台二级站调进，故年销量较小。50 年代末，境内棉布年销量 400 万米左右。60 年代初，棉布因供应量减少，年销量不足百万米。1962 年，棉布调拨、批发业务由县百货公司承担。此后，棉布花色、品种逐年增多，其销量亦逐年增加。至 60 年代末，年销量增至 300 万米左右。70 年代，由于化纤织品的出现，使纺织品供求矛盾趋向缓和。各类纺织品年销量在 400 万米左右，其中棉织品 330 万米，化纤织品 80 万米，呢绒 6 万米。1982 年，乳山县纺织品公司成立并专营纺织品批发业务。此后，纺织品市场逐渐放开，经营纺织品的机构越来越多，且一大批个体商户开始经销纺织品，购进渠道由国家计划调拨改为直接到厂家进货，国营、供销商业纺织品经销量所占份额减少。80 年代末，个体商户的纺织品经营份额超过了国营合作商业。90 年代初，居民购买成衣渐多，购布自做衣服渐少。1995 年，国营商业年销布仅 30 余万米，占总销量的 10%，个体商户销量约占 60%，厂家直销约占 30%。

服装 50~60 年代，境内居民均自做衣服，服装销量极少，销售种类只有汗衫背心、棉毛衫裤、绒衣绒裤，1962 年销量分别为 6 万件、0.6 万件、1.3 万件左右。此后销量逐年上升，1969 年销量分别增至 15 万件、8.9 万件、4 万件。1979 年销量分别为 23 万件、29 万件、7.7 万件。成人成衣经销量较小，童装较多。80 年代后，居民自做衣服渐少，成衣销量猛增，经营单位由原国营、供销商业为主变为集体商业、生产厂家、个体商家为主。1989 年，个体商逐渐成为经营主体。全县汗衫背心年销量与 70 年代持平，棉毛衣裤销量增加，绒衣绒裤渐被淘汰。成衣服装年销量达 310 万件，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占 28.7%，其它集体商业占 16.3%，生产厂家直接经销占 22.4%，个体商经销占 32.6%。进入 90 年代，个体商业在服装市场上所占份额大增，国有商业所占份额大减。1995 年，全市销售服装 380 余万件，其中个体商约占 66%，厂家直销约占 16%，集体商业约占 12%，国有商业仅占 6%；汗衫背心和棉毛衣衫销量增至 168 万件，其中个体商约占 41%，厂家直销约占 25%，国有集体商业约占 34%。

鞋类 50年代初，鞋类销售以胶鞋为主，年销量约9万双，1969年增至29万双。70年代后，布鞋、塑料鞋、皮鞋增加，尤以塑料鞋销量较大。80年代末，胶鞋、布鞋、塑料鞋销量略有下降，而皮鞋销量高达24万双。1995年，全市各种鞋销量约120万双(其中皮鞋32万双)，其中个体商约占46%，厂家直销约占27%，国营集体商业约占27%。

全市(县)国有集体商业纺织品与服装销售量抽年表

年份	汗衫背心 (千件)	棉毛衫 裤(千件)	绒衣绒 裤(千件)	成衣 (千件)	棉布 (万米)	化纤布 (万米)	绸缎 (万米)	胶鞋 (千双)
1949	5	2	9	—	201	—	—	50
1952	9	4	14	—	224	—	—	90
1957	63	18	53	—	377	—	—	180
1962	60	6	13	—	87	—	—	50
1965	78	17	4	—	233	—	—	240
1970	148	106	62	—	372	30	18	280
1975	174	134	62	—	330	89	16	313
1978	197	189	65	—	297	61	13	340
1980	257	325	68	309	276	133	16	349
1985	224	167	24	127	187	81	27	323
1990	240	88	13	385	96	22	22	313
1995	275	298	11	682	11	17	4	156

第二节 烟酒糖茶及副食品购销

香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香烟由私商从城市贩运入境，销量极少。1949年销量仅90

箱(每箱 5 万支)，建国后销售量渐增。60 年代初，货源短缺，一度凭证供应非农业人口吸烟者。1969 年销量为 601 箱。70 年代低档香烟敞开供应，高档香烟仍需分配。1979 年销量增至 3236 箱。80 年代起，香烟销量大增，每年以 10.3% 的速度递增，一些优质香烟供不应求。1988 年 7 月，国家放开优质香烟价格，名牌优质香烟价格成倍攀升，销量也不断增长。1989 年销售达 1.4 万箱。1992 年下半年，县内少数不法分子与福建沿海走私分子相勾结，从事香烟走私活动，导致 1993 年“7.19”走私香烟大案的发生。在各级政府的严厉打击下，香烟走私很快销声匿迹。当年 12 月~1995 年 7 月，烟草公司为加强卷烟市场管理和销售，先后在崖子、白沙滩、南黄、诸往、午极、冯家等镇驻地设烟草专卖监察站和经销部。另外在市区设 5 个经销部，在乳山寨设代批点，主要进行卷烟批发业务。香烟零售仍由各商店和个体摊点担任。1995 年全市香烟销量达 29824 箱。

酒 饮料 40 年代前，境内酒类以农民自酿自饮为主，品种主要有“地瓜烧”白酒、黍米黄酒，也有个体小酿造作坊酿造的曲酒，间有从外地运销进来的高粱酒。建国后，政府对酒类实行专卖。50~70 年代初期，主要销售本地产薯干白酒、山东白干及烟台、青岛葡萄酒。50 年代，年销量为 400 吨左右。70 年代初期，增至 1000 余吨。70 年代中期，销售景芝白干、兰陵大曲、坊子白酒等。70 年代末，全国各地白酒均可进入境内，品种达 100 种以上。烟台、青岛、威海和各县、市生产的啤酒货源充足，酒消费量迅猛增长，1979 年酒销量约 2245 吨。80 年代酒的销量继续增加，尤其是啤酒销量猛增，同时各种饮料消费量也逐渐增多。1990 年后以销售低度白酒和啤酒为主，各种饮料销量大增。

糖 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糖销售量极小。建国后，由糖业烟酒公司(合并时期是百货公司)从上级公司购进白糖、红糖、糖果，批发给县城国营零售门市部和各供销社零售，食糖年销量约 30 吨左右。50 年代末，全县糖销售量增至 100 余吨。60~70 年代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食糖年销量稳定在 200 余吨以上，糖果年销量 100 余吨。但因货源紧缺，食糖一直凭证供应，面食加工多以糖精代替。80 年代各种糖类货源充足，国营和供销社商业及个体商业可直接到产地进货，

敞开供应，食糖年销量 1000 余吨以上，糖果年销量 300 吨以上。进入 90 年代，食糖年销量达 2000 余吨，糖果年销量约 500 吨左右。

茶叶在 70 年代前品种很少，主要是三级以下茉莉花茶，年销量约 10 吨左右。80 年代后，茶叶放开经营，城区开始有茶庄出现，茶叶销量大增，至 90 年代，茶叶年销量近 200 吨。

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境内市场上出售的糕点主要是私人小作坊生产的桃酥、料花、江面条等，间有青岛产的饼干。1954 年前后，县供销社开办 10 个糕点加工点，1958 年移交国营商业，后因国民经济困难停产。1962 年，设县副食品加工厂，生产的糕点多批发给县副食品商店和基层供销社经销（凭粮票购买）。由于受粮油指标限制，加工量很小。70 年代初开始从烟台、青岛进货，以补充境内糕点生产之不足，年销量在 400 吨左右。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年销量约

1000 余吨。80 年代中期，粮食部门开展糕点加工业务，许多个体糕点加工点也应运而生，年销量增至 2000 余吨。80 年代末，糕点销售取消粮票，放开经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销售量逐年猛增，全县糕点年销售量达 5000 余吨。进入 90 年代，糕点销售重点转向农村，经营者多为个体商，生日蛋糕等高档糕点也进入寻常农民家。

全市(县)国有集体商业烟酒糖茶糕点销售量抽年表

年份	食糖 (吨)	糖果 (吨)	香烟 (5 万支/箱)	酒 (吨)	糕点 (吨)	茶叶 (吨)
1949	15	—	90	270	—	—
1952	47	—	138	291	—	—
1957	90	—	552	467	—	—
1962	102	4	671	580	—	—
1965	147	36	548	539	52	2
1970	219	74	613	791	464	8

1975	279	123	1551	1437	1009	13
1978	701	148	2190	1765	1008	18
1980	1097	198	4623	2489	1262	27
1985	1874	452	11187	3566	1285	40
1990	1884	343	12320	3146	3895	59
1995	176	289	29824	1191	3020	67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品购销

小五金 50年代，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的五金类商品品种很少，以铁丝、圆钉为多，另有各种五金类手工工具。铁丝、圆钉按国家计划供应，各种手工工具部分从外地采购，部分从县内五金生产厂家和队办加工组购进。70年代后，随着城乡建筑业的发展，小五金需量大增。80年代后，各种五金手工工具及小工业标准件用量也逐年增多，批发零售渠道也不断拓宽，国营商业、供销社及物资系统所属商店均开始经营。90年代初，一批小五金专营店出现于市区。

自行车 摩托车 50年代初期，全县自行车年销售量仅几十辆，由县百货商店销售。1958年增至425辆。1962年上升至900辆，并且开始销往农村，由百货公司或五交化公司批发，基层供销社零售。境内销售的主要是青岛产“国防”牌（“金鹿”牌前身）自行车。70年代中期，年销量徘徊在1000~2000辆之间。由于供不应求，实行凭票供应，由县商业局按部门和公社逐级进行分配，同时也有一定数额的计划外指标，但销价较高。70年代末，全县年供应量增加到6000辆以上。80年代因货源充足，自行车敞开供应。经营机构由国营批发机构独家经营改为放开市场多家经营，进货渠道由各级批发变为直接到厂家进货。1980年全县自行车销量达6604辆，1986年增至23360辆。到80年代末出现买方市场。自行车的销售品种增加到几十种，除青岛自行车厂生产的“金鹿”外，还有上海自行车厂生产的“永久”“凤凰”，天津自行车厂生产的“飞鸽”等。由于自行车市场相对饱和，进入90年代，年销量保持在1.3万辆左右。

从 80 年代初期，境内始销摩托车，年销量仅几十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销量逐年增加，1990 年，全县摩托车销量为 800 余辆。1995 年销量为 700 辆。

家用电器 60 年代末，境内商业部门开始经营收音机，因居民购买力低，年销量仅几百台。70 年代后销量开始逐年递增。70 年代中期，县交电公司开始经营电视机，由于货源不足，且居民购买力有限，多为社会集团购买，年销售仅几百台。1980 年收音机销量达 16814 台。此后，收音机销量渐少，县交电公司及各大商店开始经营收录机、电风扇，但销量较少。而黑白电视机销量迅速增加，同时开始经营彩色电视机。1985 年黑白电视机销量达 12728 台。是年国营商业开始经营洗衣机、电冰箱。1986 年后，随着居民购买力的提高，彩色电视机销量逐年增长，黑白电视机则呈减少趋势。1987 年始销录像机 121 台，彩色电视机销量增至 1594 台，电风扇销量达到 8000 余台，收音机滞销。1988 年电冰箱销量达 1700 余台，收录机和洗衣机销量达到高峰，分别为 9001 台和 1286 台。90 年代起收录机、洗衣机销量减少，彩色电视机、电冰箱销量增加。同时，开始经销房间空调器，1995 年，销售房间空调器 62 台。

化工品 50 年代，境内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的工业用化工品主要是石蜡、明矾、硫酸铝、红矾钠、保险粉、染料及油漆等，因市场需求面较窄，销售额较少。70 年代随着工业的发展，工业所用化工品销量增加。80 年代后，随着建筑业的发展，油漆及各种涂料经营量上升。个体商户开始参与到化工品的经销，且所占份额日渐扩大。

全市(县)国有集体商业部分家用电器交通工具销售量抽年表

年 份	黑白电 视 机 (台)	彩 色 电 视 机 (台)	半 导 体 收 音 机 (台)	收 录 机 (台)	电 风 扇 (台)	洗 衣 机 (台)	电 冰 箱 (台)	录 像 机 (台)	摩 托 车 (辆)	自 行 车 (辆)

1980	396	254	16814	—	—	—	—	—	—	6604
1983	2497	587	8020	1178	449	23	—	—	—	15090
1985	12728	1699	2291	2928	7082	801	117	—	—	19347
1987	10994	1594	640	3883	8217	1312	613	121	182	17526
1990	4235	5033	133	3865	7067	502	2536	718	815	14010
1992	2899	5125	144	2237	7485	494	7485	601	620	13337
1995	471	8235	120	1127	17151	1524	8608	588	700	12848

第四节 日用百货品购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除少量公营商业经营日用百货品外，亦有小商小贩在集市摆摊经销，其进货渠道多从青岛、烟台等城市购入，品种少、数量小。建国后，日用百货品主要由县百货公司从上级批发站购进，铁锅、盆、碗、筷等炊餐具由土产公司经营。零售环节是县百货商店及基层供销社的百货门市部、供销社、代购代销店。80年代后，个体商开始经营日用百货品，花色品种越来越丰富。

火柴 50年代，火柴、肥皂供应充足，年销量火柴约1～1.5万件，肥皂约3000箱。60～70年代初期，火柴、肥皂供货紧张，须凭票供应。年销量火柴1～1.2万件，肥皂2万余箱。70年代始，汽油打火机日渐增多，火柴供应缓和。70年代中期，随着洗衣粉的上市，肥皂供应趋于缓和。80

年代后，火柴、肥皂、洗衣粉、液体洗涤剂、香皂品种繁多，货源充足。90年代初，年销量火柴约 5000 件，肥皂约 5 万箱，洗衣粉约 100 余吨。

生活器具 50 年代，锅、碗、杯、盆、暖水瓶供应充足。1958 年因大炼钢铁，砸锅炼钢，造成农村铁锅严重短缺。因此，1961 年后铁锅销量连续二三年大增。但暖水瓶、搪瓷面盆、搪瓷口杯、水桶仍供应不足，直至 70 年代中期开始缓和，暖水瓶、搪瓷面盆、搪瓷口杯年销量均在 2 万余个。80 年代末，暖水瓶年销量约 7 万个。因塑料面盆和其它各类口杯的上市，搪瓷面盆及搪瓷口杯销量分别减少到 1~2 万余个。同时，厨房用具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液化气的逐步普及，城区居民和农村先富起来的农民，使用液化气做燃料，液化气灶罐经营遍及城乡，销量较大。90 年代起，抽油烟机进入家庭，且销量逐年增加。

钟 表 50~60 年代，木钟一直供应不足。70 年代初烟台产木钟仍需凭票供应，直至 70 年代末才满足供应。手表从 1961 年开始供应，因货源少，摆不上柜台，至 70 年代初，境内手表年销量不足 1000 只。70 年代后居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手表销量迅速增加，1980 年销量超过 1 万只，品种主要有上海、天津、青岛、聊城、烟台等地生产的机械表。80 年代因石英表、石英钟占领市场，价格便宜，销量大增。1984 年，手表销量达 2.64 万只，此后因手表市场的逐渐饱和，销量渐减。1990 年后，国有、集体商业单位手表年销量仅 8000 余只。

缝纫机 境内 1951 年开始销售缝纫机，当年只销 2 台。60 年代末，年供应量增加到 1000 台以上。70 年代起，农村居民的穿着普遍为机制服装，缝纫机需求量增大，至 70 年代中期，缝纫机年进货 2000 余台，仍供不应求。80 年代初敞开供应，境内销售的品种主要有青岛产“工农”牌，上海产“蜜蜂”牌、“蝴蝶”牌等。1985 年，缝纫机销量达 7629 台。1987 年后因家庭缝纫机普及和居民购买成衣逐渐增多，缝纫机销量迅速下降。1992 年后，年销量仅 2000 台左右。

化妆品 首饰 50~70 年代，境内各商店经营的化妆品以护肤油和雪花膏为主，品种不过十几种，且档次较低。80 年代起，随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化妆品品种日益增多，质量日益提高。进入 90 年代，化妆品品种多达三四百种，

从市区百货商店到基层社百货门市部都设有专柜经营，1995 年化妆品销售额达 6894 万元。

50～80 年代中期，境内无经营金银珠宝首饰的商店。80 年代后期，银行、邮电局开始出售纯金首饰。1990 年后国营百货商店始设首饰专柜，主要有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等。后金店增加多处。1995 年销售黄金饰品 491 万元。

家具 50～70 年代，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未经销家具，居民所需简单家具均由自己雇木工制作。70 年代中期兴起大衣橱、写字台、酒柜、沙发等家具，需要者一般直接到加工厂家购买。80 年代初，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以代销形式经营铁木制家具。80 年代后期，城区家具店增多，乡镇驻地也设立了家具店，家具市场空前繁荣。进入 90 年代，个体家具店大增。席梦思床、沙发、组合家具成为居民必需商品，真皮沙发和雕花床销量也很大。

全市(县)国有集体商业部份日用百货销售量抽年表

年份	暖 水 瓶（百 个）	搪 瓷 面盆 （百个）	手表 （只）	缝纫机 （架）	火柴 （百件）	肥皂 （百箱）	洗衣粉 （吨）	铁锅 （百口）	日用陶 瓷品（千 件）
1949	15	—	—	—	99	—	—	—	—
1952	49	—	—	8	102	—	—	42	660
1957	181	—	—	112	156	—	—	94	1436
1962	181	77	—	225	112	26	—	316	664
1966	169	57	—	733	121	105	—	164	527
1970	187	164	466	1119	88	167	34	219	517
1975	204	298	1569	1217	111	240	54	346	843
1978	287	293	5594	2637	108	236	77	377	1088
1980	470	240	10592	3166	134	316	153	409	1352
1985	683	390	19380	7629	77	298	194	412	1152

1990	947	241	8400	3196	56	438	62	212	1052
1995	821	255	8010	852	29	258	108	210	988

第五节 文化用品购销

50年代，文化体育用品均由百货公司经营批发，百货商店、各基层供销社百货门市部设专柜销售。境内经营的文化用品主要有学生学习用品、集体单位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乐器等。文化用品年销售额50年代约20万元左右，60年代50~60万元，70年代约200万元左右。80年代中期，开始经销电子计算器、照相机、胶卷、电子琴等。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文化娱乐用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加，1985年，文化娱乐用品销售额共1825万元。进入90年代，体育用品和各类乐器销量有所减少。1995年国有商业文化娱乐用品销售额为983万元。

〔附〕市区主要商业企业简介

乳山市百货公司 1950年4月，在公营商业新隆商店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山东省公司夏村支公司，外设冯家、南黄两个经营组，有职工30多人，经营百货、花纱、布匹、丝绸、日用杂品等。1956年经营品种达4000多个。1958年10月撤县后，合并于海阳县百货公司，在原址设夏村批发部。1962年恢复中国百货公司山东省乳山县公司，成立第一门市部和批发部，共有职工54人，1966年析为中国百货公司烟台批发站夏村分站和国营乳山县百货商店。1969年重新合并为乳山县百货公司，业务包括百货、纺织品、针织品、文化用品、五交化、烟、酒、糖、茶等批发零售，经营品种达1万多个，为乳山唯一的日用工业品批发机构。1975年将五交化业务划出，1977年将烟、酒、糖、茶业务划出，1979年将第一门市部划出，1982年将针纺织品业务划出。1994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有职工163人，营业面积8665平方米，销售额2173万元，利税150万元。

乳山市糖茶酒公司 1950年成立乳山县专卖公司，执行烟酒专卖任务，有职工30余人。1954年改为乳山县烟酒专卖事业批发部。1957年更名乳山县烟酒经理部，经营范围大体未变。1958年随撤县撤销。1962年设立山东省烟酒糖茶公司乳山县副食品公司，

是年 8 月更名中国糖业烟酒公司山东省乳山县公司，并设有副食品加工厂 1 处。时除批发烟酒糖茶外还经营糕点酱菜。1966 年 5 月撤销，其批发业务归入中国百货公司山东省烟台批发站夏村分站(后改名乳山县百货公司)。1977 年 10 月烟酒糖茶业务从百货公司划出，成立乳山县糖业烟酒公司，除批发外，设零售门市部 1 处。1984 年香烟业务析出后，更名乳山县糖茶酒公司，其它业务未变。1985 年销售额 700 万元。90 年代由于市场竞争、经营不善等原因，业务量下降。1995 年有职工 137 人，营业面积 2366 平方米，销售额仅 189 万元。

乳山市五交化公司 1975 年 10 月，五交化业务从百货公司析出，成立乳山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营品种 2000 多个。1985 年分设为乳山县交电公司、乳山县五金公司、乳山县化工公司。1991 年 4 月，3 公司与第二百货商店合并为乳山县五交化总公司。1992 年 12 月第二百货商店析出。1995 年有职工 99 人，营业面积 2758 平方米，主营五金、交电、化工和三类机电产品，经营品种 3000 余个，销售额 1045 万元。

乳山市百货大楼 1962 年为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1966 年 5 月更名乳山县百货商店。1980 年 5 月，在商业街与青山路相交点东北角建 5600 平方米百货大楼，营业面积近 4000 平方米，有职工 172 人，全年销售额 600 万元，实现利税 21.5 万元。80 年代，生意比较兴隆，1990 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1993 年后，因经营不善，经济效益逐年下降，至 1995 年有职工 274 人，销售额 1350 万元。

鸿祥商行 乳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位于青山路与新华街相交的东南隅，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 2400 平方米营业楼。1985 年元月开业，为批零兼营的综合性商业公司，经营五金、交电、百货、化工、针纺织品、食品、家具等生活生产用品，经营品种 5600 个，当年销售额 1063 万元。进入 90 年代，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1995 年有职工 175 人，销售额仅 205 万元。是年底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乳山市长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商场 位于商业街与黄山路相接处，1990 年建成面积 3000 多平方米的营业大楼，有职工 210 人，主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食品、文化用品等批零业务，经营品种 1 万多个。1995 年有职工 189 人，营业额 1082 万元。

乳山商厦 位于胜利街东端街北。原为市政府投资建设，1995 年 3 月交市物资集团

公司管理，于当年 12 月 9 日正式对外营业。营业面积 4500 平方米，分设化妆品、食品、家具、服装、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等专营柜台。并开设了自选商场，经营品种共有 8000 多个。

鲁东商厦 位于向阳街与富山路相交的东北角，由威海市鲁东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商厦内共有出租摊位 160 个，经营商品主要是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具等。经营者多为租柜台营业的个体商户。1995 年 1 月营业，商品新颖，经营灵活，年营业额 1500 万元。

第四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收购

公粮征收 1941 年牟海行署向各村分配公粮征收任务，村按地亩分摊到户。1942 年改为以户为单位，按人均年产粮量，实行超额累进征收。人均 100 斤以下不征，从 101 斤起征，人均产粮每增加 50 斤，征收公粮累进率增加 1%。1943 年改为全额累进征收(人均 150 斤起征，最高 900 斤以上征 35%)。这两种按人均产粮量递增征收农业税的办法体现了贫雇农少负担，中农合理负担，富农地主多负担的阶级政策。1951 年土地改革后，改为按地亩常年产量的 20%计征。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征收对象改为生产队，按地区差别实行比例税率。1982 年后征收对象再次以户为单位，按所承包的土地征收。

余粮(油)统购 1953 年 8 月起实行余粮(油)统购政策。统购办法是，按地亩估计产量，扣除种子、饲料粮依率计购。当年县、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购了过头粮。农民人心惶惶，怨声不少(翌年纠正，返销数超过了头年统购数)。是年，因粮食局所属的 12 个粮库仓储能力小，收购业务力量薄弱，由县供销社为粮食部门代购代销粮油。1954 年，供销社代购粮油占购粮总数的 86.2%，代销粮油占销售粮油总数的 62.6%。1955 年 5 月，供销社代购代销粮油业务停止。是年夏改为定产定购，一定 3 年不变，方法是，评定农户常年产量，扣除应缴

公粮，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后，按 85% 的征率征购。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征购对象改为生产队。1971 年实行超购加价政策，超购价格一般高于统购价格的 30~50%。同年余粮统购实行定下一个基数，一定 5 年不变。1981 年实行计划指标征购。县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征购计划，逐级分配到各公社各大队，1985 年停止统购，实行合同定购。

合同定购 1985 年起，按照农民承包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粮食部门代表政府与农户签订粮油定购合同。农户按合同规定向国家交售粮油。合同定购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花生仁 3 种。粮食按统超价格倒三七计算(即合同定购价=统购价×30%+超购价×70%)，油料按统超价的倒四六计算(即油料定购价=统购价×40%+超购价×60%)。综合平衡后，中等质量牌价小麦每吨 452 元，玉米每吨 312 元，花生果每吨 811 元，花生仁每吨 1248 元，花生油每吨 2990 元。此后，随着物价指数的上升，国家不断调整粮油合同定购价格，至 1995 年，合同定购价为小麦每吨 1080 元，玉米每吨 820 元，花生仁每吨 3600 元。

全市(县)粮油征购、合同定购量抽年表

单位：吨

年份	粮 食							油 料		
	合计	小麦	玉米	薯类	大豆	杂粮	稻谷	花生油	花生仁	花生果
1950	3800	2855	670	—	275	—	—	—	—	—
1952	7145	3305	2265	—	1390	185	—	—	—	—
1957	22355	3980	4750	12355	755	515	—	130	15395	—
1962	25030	2160	5235	15035	1890	710	—	20	6530	—
1965	21670	3615	4490	11230	1550	785	—	65	9725	2755
1970	25920	4550	6815	12790	975	790	—	330	8270	4345
1975	57995	12845	10250	33790	410	205	495	370	7450	4830
1978	50555	11565	9150	29275	445	70	50	645	10285	5755

1980	60115	12770	31945	15055	295	35	15	920	12690	2635
1985	23860	15365	8495	—	—	—	—	780	12200	3955
1990	25197	14825	9979	—	393	—	—	—	11937	—
1995	25000	16750	7850	—	400	—	—	—	804	4022

部分年份全市(县)粮油主要品种统购价格表

年份	小麦	玉米	谷子	大豆	瓜干	粳二米	小米	花生果	花生仁
1956	198	149	136.2	194	88.8	318	188	—	—
1963	238	172	170	256	134	—	228	370	599.6
1972	272	192	190	310	184	328	262	480	720
1984	334	234	190	376	188	391.6	262	624	960

议价收购 1963年6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粮食部门开展议价粮油收购业务。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以购得进卖得出为原则,一般在执行中略低于市场价。1965年3月,粮油议购价格每公斤为小麦0.56元,玉米0.48元,花生仁0.80元,花生果0.50元,综合平均价格低于当时集市价格5~15%。1968~1978年,粮油议购基本停止。是年10月成立乳山县粮油议价购销公司,议购活动复兴,除就地收购粮油外,还到外地收购。进入80年代,粮油议价收购十分兴盛,议购数量很大,参与收购的除粮食部门外,还有供销社和其他部门,其目的不仅在于调节余缺,主要在于盈利。1983年11月,粮油议购价格每公斤为小麦0.56元,玉米0.32元,小米0.54元,谷子0.40元,高粱0.34元,瓜干0.28元,花生油2.90元,豆油2.50元,花生仁1.54元,花生果1.06元。之后,粮油市场价格不断上升。1995年,议购小麦每吨1820元,玉米每吨1560元,大豆每吨2500元,花生仁每吨4000元,花生果每吨3200元,花生油每吨10000元。

全市(县)粮食部门议购粮油数量抽年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小麦	玉米	瓜干	大豆	花生 油	花生仁	花生果	其它	大米	生饼
1963	182	56	7	11	42	6	37	—	23	—	—
1965	370	232	33	12	4	10	74	—	5	—	—
1980	8336	2220	855	885	—	328	3978	10	60	—	—
1985	82480	4830	21425	29920	630	235	10035	1310	3620	5355	5100
1990	39629	6374	12699	423	1816	115	4986	5024	—	3420	4772
1995	74062	35467	8396	4	3934	664	9313	11413	1334	865	2672

第二节 粮油销售

1952 年以前，粮食自由交易，粮价自行浮动。政府征收的公粮主要用于供应部队、机关、学校，或用于发放教师、工人工资，部分投入市场，用以平抑粮价。1953 年起，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1963 年起，在实行统购统销的同时，对议价购买的粮油实行议价销售。

城镇居民统销粮供应 1953 年起，城镇居民按从事工作的劳动强度及年龄大小分级定量供应口粮。当时分 9 种 26 个标准等级，最低月供粮 3.5 公斤，最高 28 公斤，一般 15~18 公斤，同时每人每月供应植物油 250 克。全国通用粮票每 15 公斤可同时购油 250 克(饮食业也按此标准供应植物油)。此后各时期城镇居民统销粮的销售量占年度销售总量的比例是：1954 年占 5.3%，1964 年占 25%，1974 年占 29.3%，1985 年占 26.3%。粗细粮的比例 50~60 年代粗粮占 70%，细粮占 30%；70 年代粗细粮各半；80 年代粗粮 30%，细粮 70%。1992 年底粮油市场放开，城镇居民粮油牌价定量供应取消，改为按市场价格随便购买。1995 年始，为稳定粮食价格，粮食部门每月供应非农业人口限价特二面粉 10 公斤，春

节月供应每个非农业人口限价精粉 10 公斤和花生油 1 公斤。

军队用粮供应 50 年代起，军队用粮实行牌价供应，供应量由驻军按定量标准编制计划，经粮食部门核准后按数供应。1953 年供应 170 吨。1965 年供应 1335 吨，占当年销量的 16%。之后每年稳定在 500 吨左右。1992 年粮食市场放开后，军队用粮仍按统销粮价格供应。

工业用粮供应 50 年代起，工业用粮实行牌价供应，供应量由用粮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及耗粮定额，按月编制用粮计划，经有关计划部门批准，核定供应。50 年代初，工业用粮很少，1954 年仅 155 吨，占年销总量的 1.2%。50 年代末陆续有了酿造业和糕点业，工业用粮逐年上升，到 70 年代占年销总量的 61%。1984 年工业用粮 20120 吨，占年销总量的 78.2%。1985 年粮食市场放开后，取消工业用粮统销价格，完全由企业在市场上自行购粮。

饲料粮供应 50 年代始，对农业部门的种畜场、运输部门的运输牲畜及商业部门临时存栏之禽畜用粮均实行统销粮供应。60 年代初，年供应量开始减少。至 70 年代中期，年供应量仅几十吨。1978 年后，由于国营集体饲养业兴起，供应量有所上升，1983 年达 570 吨。80 年代末，取消饲料粮的牌价供应。

农村返销粮 50 年代起，对农村缺粮队(户)、经济作物产区、盐民和渔民等，实行牌价供应口粮及种子、饲料、奖售粮及民工补助粮。农村返销粮 50 年代数量较大，1954 年返销 12260 吨，占年销总量的 92.8%。60 年代后相应减少，年均返销粮 2500 吨。80 年代初奖售粮数量大增。1984 年返销 14215 吨，占年销总量的 36%。80 年代末取消奖售粮。1992 年后返销粮由牌价改为按市场价供应。

全市(县)粮油统销数量抽年表

单位：吨

	粮	食	
--	---	---	--

年份	合计	城 镇 居 民 供应	食 品 业	酿 造 业	事 业 供应	其 它 工业	军 队 供应	农 村 统销	其 它	油料
1953	6545	—	10	—	—	625	170	5690	50	—
1957	25045	3860	810	65	270	15	295	9635	10095	—
1962	6440	2025	135	40	435	—	825	2555	425	—
1965	8115	2115	170	145	485	770	1335	3095	—	95
1970	9665	2400	625	450	—	5	425	5565	195	225
1975	20050	3445	1400	280	340	10470	805	3310	—	235
1980	28390	3465	2040	340	270	11045	655	10575	—	575
1985	25725	6755	2250	2180	150	—	355	14025	10	640
1990	14395	8684	3246	303	292	—	170	1700	—	11378
1995	26235	8563	167	—	—	—	573	12166	4766	7258

部分年份全市(县)粮油统销牌价表

元/吨

年 份	小 麦	小 米	玉 米	谷 子	瓜 干	粳 二 米	大 豆	花生 仁	花生 果	花生 油	标 准 粉	玉 米 面
1956	214	204	161	147	102	332	210	—	—	—	—	—
1963	214	204	165	150	132	354	220	708	456	1490	—	202
1979	272	262	192	190	154	336	284	708	456	1580	356	212
1985	272	262	192	190	154	336	284	960	624	1580	356	212
1992	640	—	400	—	—	980	900	1930	1356	4700	800	—

议价销售 粮油议价销售始于 1963 年 6 月，销售对象为饮食业(不收粮票

的饭食)，计划外工业用粮油企业以及城镇缺粮户等。议销粮油来源概为议购粮油，其价格按议购价格确定，一般略低于集市价格，高进高出，低进低出，略有盈利。80年代前议销数量除少数年份达到1000吨以上，其余年份均在几百吨。80年代中后期地区之间粮油交换扩大，议销数量突增，平均年销量达十几万吨。90年代初，城区出现一批个体粮店，农村出现一批常年贩卖兑换粮食的粮贩，他们主要经营南方、东北大米和省内西部的面粉以及全国各地的杂粮。

全市(县)粮食部门议销粮油数量抽年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小麦	玉米	瓜子	大豆	花生油	花生仁	花生果	大米	其它
1963	32	31	—	1	—	—	—	—	—	—
1965	7497	3720	21	3740	1	12	3	—	—	—
1970	40	—	15	25	—	—	—	—	—	—
1975	65	50	—	15	—	—	—	—	—	—
1980	1910	65	1690	—	—	—	—	155	—	—
1985	63830	4025	17405	27105	570	25	4930	565	5335	3870
1990	29200	4057	10103	876	534	199	2465	2293	3875	4798
1995	104780	51819	14305	—	5219	807	9807	10522	977	11324

部分年份全市(县)粮油议价销售价格表

元/公斤

年份	小麦	玉米	大豆	瓜子	粳米	小米	花生仁	花生果	花生油	标准粉
1956	0.58	0.44	0.58	0.23	0.62	0.54	0.80	0.50	2.00	0.62
1976	0.56	0.40	0.46	0.26	—	0.54	1.94	1.32	2.80	—
1983	0.62	—	0.80	0.31	0.80	0.70	1.80	1.30	3.30	0.72
1992	0.80	0.76	2.00	0.60	1.20	1.00	3.20	2.20	5.40	1.00

1993	0.90	0.72	1.80	—	1.40	—	3.60	2.40	7.60	1.26
1994	1.56	1.40	2.40	—	2.60	—	4.60	2.80	11.0	1.86
1995	1.82	1.56	2.50	—	3.20	—	4.00	3.20	10.0	2.50

第三节 仓储调运

仓储 40年代粮油储藏方法简单，多以闲置民房为仓库，储藏期短，储量也少。50年代始建标准粮库。1954年首次在夏村建10间平房粮库，可储粮800吨。1956年相继在大孤山、乳山寨、诸往、南黄建粮库，仓储能力达1610吨。50年代末，粮食局所属粮库粮食储存能力增至3295吨；建食油库1个，储存能力100吨。60年代粮库建设速度较快，先后于各基层粮管所建粮食库房66栋，增加仓储能力57300吨；增建油库4个，储量500吨。80年代初增建粮食库房15栋，增加储存能力2810吨。1992年，境内粮食系统所属粮库总容量达104728吨，油库储存能力达5000吨。配有粮食传输设备64套，20~30吨的地中衡10台。

全市(县)粮食部门粮食平均库存量抽年表

单位：吨

年份	粮 食								
	合计	小麦	谷	大豆	杂粮	谷子	玉米	高粱	薯类
1950	1810	260	—	600	950	—	—	—	—
1952	3110	920	95	470	1625	—	—	—	—
1957	10380	1010	325	1160	5675	—	—	—	2210
1962	8920	580	155	1140	2075	—	—	—	4970
1965	13345	1405	665	1525	160	140	2850	80	6520
1970	24970	4480	265	1560	155	155	7570	225	10560

1975	26290	40	540	385	400	-520	5340	50	20055
1978	40060	5870	215	535	60	-465	6835	70	26940
1980	34860	-1400	-65	1365	5	-465	23990	35	11395
1985	16055	11050	1405	140	—	—	2360	—	1100
1990	52578	21731	—	1475	127	—	29245	—	—
1995	18147	13593	—	991	144	—	3419	—	—

全市(县)粮食部门植物油料平均库存量抽年表

单位：吨

年份	油 料					
	合 计	油 品	花生仁	花生果	芝 麻	桐 油
1953	710.5	134	573	—	1.5	2
1957	921.5	169	724	—	1	27.5
1962	4424.1	318	4105	—	0.1	1
1965	7469.2	85	5970	1400	0.2	14
1970	6321	192	4072	1992	1	64
1975	4461	760	1539	2139	—	23
1980	1138.5	765	—	371	—	2.5
1985	8389	881	7410	98	—	—
1990	15027	2870	10810	1347	—	—
1995	6990	835	1525	4630	—	—

调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根据战事所需，粮油主要调往前线，少部分调往城市和缺粮区。1953年后，粮油调运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进行。调运流向因年景丰歉及种植结构而变化，总的情况是出略大于入。品种调出调入相同，以小麦、杂粮为多。油料为单向流出，花生仁、果出口占比例较大。每年粮食局根据国家下达

的任务指标做出月调计划，集粮于乳山口，装船外运。调入之粮也由粮食局组织分存于各粮库。1955 年，乳山口粮食转运站成立，专营粮油调运。内陆运输工具 1958 年前以手推车为主，辅之马车。60 年代后，以马车为主，少数用交通部门的汽车。1971 年后，马车淘汰，概由拖拉机、汽车承运。1980 年，县粮食局成立汽车运输队，日常粮油运输均由粮食局车队承担，集中调运时也雇用外单位车辆。至 1992 年，粮食部门共有运输汽车 45 辆。

全市(县)粮油计划调运情况抽年表

单位：吨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调 出	调 入	调 出	外贸出口
1950	1840	2205	—	—
1952	4105	5780	—	—
1957	9700	8870	4683	9350
1962	22025	1850	4108	695
1965	10685	3820	3020	10360
1970	10640	3385	2535	5580
1975	23085	2475	5495	8505
1980	28285	5615	2565	11355
1985	5300	12315	310	4065
1990	11299	1078	—	—
1995	8265	—	—	—

第五章 农副产品收购

建县前，境内农副产品买卖皆由私商经营。建县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由合作社和

公营商业、私营商业共同经营。建国后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按分工共同经营。70年代中期后，出口品种由外贸公司经营。80年代中期后，国营和供销社商业、集体商业和个体商户均可经营。

第一节 畜禽蛋收购

生猪收购 建国初期，因境内生猪滞销，除由烟台畜产公司夏村经营组负责生猪购销活动外，县供销社也参与推销。1955年，中国食品公司乳山县公司成立后，具体组织收购、宰杀和销售，并负责向城市调运。1953~1958年平均每年收购生猪3.5万头。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生猪收购量锐减。1963年起，国家实行计划派购，对交售生猪的农民实行奖售，生猪收购数量逐年增多。1968年达13万头以上。70年代初期，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生猪饲养量下降。1976年仅收购生猪8.9万头，猪肉实行凭票供应。1978年后，政府对养猪实行鼓励政策，加之饲料充足，养猪数量大增，1982年收购量创20多万头的最高纪录，曾一度出现“卖猪难”现象，食品公司采取购猪返肉，发动农民自宰分食等办法扩大当地销售。1987年后由于养猪效益下降，养猪数量和收购量骤减，年收购量降至3.7万头，远远满足不了当地需求。为此，政府禁止私人宰杀生猪，但此举并未能够增加食品公司的收购量。至1992年，年收购量仍保持3万头的低水平，猪肉价格比80年代初上涨1.5倍。为保证居民猪肉供应，食品公司和个体屠宰户到外地贩运生猪回来宰杀。1995年底，针对部分个体屠宰户向肉里掺水及逃避检疫、纳税的情况，市政府决定由食品部门统一屠宰、统一检疫、统一纳税、定点销售猪牛羊肉，国有食品部门业务有了起色，市场秩序恢复。

牛羊收购 60~70年代，牛的收购量年均不足1000头，羊的收购量高年千余只，低年仅数百只。80年代后，牛平均年收购量700头左右，最高年份为887头(1984年)；羊平均年收购量2000只左右，最高年份为5389只(1991年)。1992年后，国营食品部门基本停止牛羊的收购。

鲜蛋收购 建国初期，鲜蛋自由销售。食品公司仅按上级下达的任务收购，委托供销社在农村代购，年收购量只有一二十吨。60 年代末，为满足城市的鲜蛋供应，实行按农村人口定量派购。经营方式仍为食品公司经营，供销社代购，收购量增加近 10 倍。1958 年收购 400 多吨。1959 年实行比例收购，但收购数量仍满足不了需要。1978 年复行派购。对完不成鲜蛋交售任务的农户，由大队统一购买议价蛋交售给国家，牌价和议价之差由农户负担。因鲜蛋供不应求，城镇居民实行凭票供应，数量很少。80 年代中期起，随着农村养鸡专业户的兴起和专业养鸡场的建立，所需鲜蛋根本上得到解决，向农民派购随之停止。80 年代末以后，境内市场的鲜蛋多数由销蛋专业户经营，货源充足，居民可随便购买。

第二节 蔬菜收购

1957 年前，境内蔬菜皆由农民自种自售，销售方式以集市摊售为主，串村销售为副。1957 年 7 月成立乳山县蔬菜果品经营部，开始收购集体菜园所产蔬菜，供应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1958 年随县撤销。1966 年 5 月，为保证蔬菜供应，稳定蔬菜市场价格，成立国营蔬菜商店，专营蔬菜调味品等业务。1969 年 12 月，蔬菜与果品业务合并，成立乳山县蔬菜果品采购供应站，此期间还有计划的在县城附近的夏西、桑行埠、石村等生产大队设立蔬菜生产基地，所产蔬菜统由蔬菜商店实行包销，供应居民及县城工厂、学校、机关食堂之用。由于蔬菜商店经营的蔬菜品种和数量不足，机关、工厂、部队仍需到集市采购。另外，蔬菜商店每年 11 月份，都要采购大批白菜和萝卜，供应城镇居民及集体食堂冬季储存之用。1975 年 7 月，蔬菜、果品业务分立，蔬菜公司专营蔬菜的采购和销售业务。80 年代起，常年从事蔬菜贩运业务的个体商贩不断增多，外来蔬菜在品种数量上逐渐占居主流，并且价格低于当地蔬菜。蔬菜公司停止蔬菜经营。1985 年，乳山县蔬菜公司改为乳山县副食品公司，蔬菜全由个体商户经营。

第三节 果品收购

苹果收购 40年代，境内年产苹果不足2000吨，多由小贩和生产者在当地销售，部分由私商海运到青岛等城市。建国后，县供销社对苹果实行收购推销。1950年，供销社土产站收购苹果20多吨外销城市和出口。后收购量逐年增多，1962年增至700多吨，1968年突破6000吨。1969年12月，蔬菜果品采购供应站成立，为县内苹果收购专营机构。1975年成立乳山县果品公司，果品由果品公司独家经营，对苹果实行派购。所购苹果由地区果品公司按国家计划调往各大、中城市。收购标准、等级、价格，均由商业部统一规定。1984年苹果放开经营，实行议购议销，销售市场主要为浙江、江西、湖南、安徽及其它南方各省。至1988年，经营单位猛增，市场竞争激烈，曾一度出现“苹果大战”，导致苹果下树早、质量差、价格上涨(一等小国光1.70元/公斤)。是年，境内共收购苹果40020吨，其中，供销社系统收购25723吨，工交系统收购12337吨，外贸系统收购1490吨，城镇居民直接向农民购买430吨。1989年后，因外地客商直接来境收购和当地个体商贩收购苹果逐渐增多，供销社收购数量逐年下降。1995年供销社收购苹果8187吨。

巴梨收购 又名阳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巴梨除本地销售外，还销往青岛、天津、大连等地。1952年供销社收购巴梨7吨，1962年600吨，1969年突破1000吨，1971年增至2000余吨。主要销往烟台、青岛等城市。1975年后，供销社为县罐头厂代购(用以加工阳梨罐头)巴梨，另有部分销往烟台、大连及丹东等城市，年收购量约3000吨左右。1984年后，水果市场开放，巴梨收购也呈现多渠道，但仍以供销社收购和罐头厂直接收购为主，供销社收购数量最高的年份(1988年)达5000余吨。进入90年代，供销社收购巴梨数量逐渐下降，1995年仅收

干果收购 60年代前，境内干果产量较低，多由农民自产自售。1963年供销社开始收购板栗，至1979年，年收购量均徘徊在10余吨，1980年增至75

吨，1983 年达 100 多吨。柿子、大枣、核桃县内产量较少，由供销社收购在当地销售，或生产者在当地市场自销。

第四节 土特产品收购

柞茧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柞茧由缫丝厂和商贩收购，冯家、崖子等集市是柞茧的主要集散地。建国后由供销社为缫丝厂代购。每到收购季节，由供销社采购站、缫丝厂的工作人员和茧农组成评价小组，当场议价(有分歧时割茧验级)。1956 年和 1957 年收购数量连续达到千吨，居全国县级之冠。60 年代末~70 年代初柞茧收购有所下降。1978 年实行柞茧奖售政策，柞茧产量猛增，当年收购量达到 1406 吨。1980 年又达到 1495 吨。80 年代起，蚕茧收购由供销社移交丝绸公司。因柞丝绸滞销，缫丝行业低价收购柞茧，导致柞茧收购量逐年下降。1986 年蚕农纷纷把柞茧卖给饭店和居民割茧食蛹，是年柞茧仅收购 26 吨。1987 年后，因适当调高柞茧收购价格，柞茧收购量有所回升。但割柞茧取蛹用做菜肴已成为时尚，1993 年后，几乎无工业原料性收购。

桑茧收购 70 年代初，桑茧由供销社为缫丝厂代购，年收购量 40 吨左右。后逐年增加，1979 年达到 284 吨。1981 年桑茧收购移交县丝绸公司，年收购量在 140 吨左右，1992 年增加到 269 吨。

兔毛收购 60 年代末，境内农民开始饲养长毛兔，兔毛由供销社统一收购，转交外贸部门出口。1970 年收购兔毛 4 吨，1971~1976 年徘徊在 1.5~3 吨之间。1977 年后，兔毛收购量逐年增加。1982 年收购 83.5 吨，1985 年达到 100 吨。1985 年后兔毛经营多元化，大部分供销社退出兔毛购销业务，收购市场为个体商贩控制，所收兔毛多销往南方毛纺厂，间或也有供外贸部门出口。

水貂皮收购 1967 年，供销社首次统一收购貂皮 167 张，转由外贸部门出口。1971 年收购量不足 700 张。1973 年增至 2593 张。翌年又增至 7068 张。此后貂皮收购量逐年增加。1978 年县外贸公司成立，貂皮经营划归外贸公司，各供销社为外贸公司代购。1979 年貂皮收购量突破万张。1985 年后由外贸部门直

接收购。1988 年收购貂皮 23210 张。此后由于国际市场价格制约和养貂饲料价格上涨，境内水貂饲养场大部分关闭，水貂皮收购量锐减。1992 年仅收购 4000 余张。此后基本无收购。

第五节 “四小”商品收购

60~70 年代，供销社开始收购零星土产品、零星药材、零星畜产品、零星废品(总称“四小”商品)，主要经营收购单位为土产杂品公司及各供销社采购站。1974 年秋，外贸部派员来乳山总结“四小”商品收购经验，并以内参形式发到全国各人民公社。

小土产品收购 收购品种主要有稻草、力丝草、山箭子草、各种树种籽及各种草、条编制品。收购后少部分交土产公司就地销售，大部分由土产公司销往省内外商业供销部门。80 年代后逐渐停止收购。

小药材收购 50 年代起，供销社主要收购防风、桔梗、黄芹、远志、半夏、蒲公英、薄荷、苍术、老观草、泽兰、柴胡、益母草、夏枯草、车前子、菟丝子、蝉蜕、鳖甲、小海龙、蛇蜕、茵陈等近百个野生药材品种。至 80 年代仍为县药材公司代购，但品种数量均不如前。

小畜产品收购 50 年代起由供销社收购各种动物毛皮，进入 90 年代大为减少。

小废品收购 50 年代起由供销社采购站收购小废品，品种主要有废金属、废橡胶、破布、废麻织品、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张和人发等类。1984 年，成立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专营废旧物资回收业务。1988 年物资局增设废金属回收公司。80 年代后，废旧物资回收以废金属、再生造纸原料、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兔毛等大宗废旧物资、畜产品为主。虽然品种减少，但数量增加。直接收购者由原供销社为主变成以个体商贩为主。

全市(县)国有集体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抽年表

年份	猪 (百头)	牛 (百头)	羊 (百只)	禽 (万只)	鲜蛋 (吨)	柞茧 (吨)	桑茧 (吨)	兔毛 (吨)	貂皮 (百张)	果品 (吨)
1950	83	—	—	1	21	437	—	—	—	207
1952	98	—	—	1	21	671	1	—	—	311
1957	464	—	—	5	200	1013	1	—	—	756
1962	94	—	—	1	120	735	1	—	—	1390
1965	653	—	—	1	157	860	3	—	—	3920
1970	920	5	4	2	262	519	22	4	4	18105
1975	925	6	—	2	207	657	79	2	86	29790
1980	1387	2	6	4	249	1495	269	15	138	28500
1985	1435	7	14	15	289	200	139	100	173	26236
1990	310	4	38	5	189	460	142	—	—	30088
1995	100	—	—	—	—	—	—	4	—	10245

〔附〕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简介

乳山市土产杂品公司 1955年，县联社成立土产废品副食品经理部、日用杂品批发部。1956年更名废品畜产品采购批发站、土产副食品批发站，1957年更名土产废品采购经理部、日用杂品经理部。1958年合并为土产经理部，经营类别为土产杂品、果品、畜产品。1966年改为烟台土产杂品二级站乳山分站，1975年改为乳山县土产杂品公司，主要业务是土产、杂品、废品、畜产品(不含肉食)的采购、推销和供应。1984年，废旧物资回收和畜产品收购业务析出。1995年有职工146人，营业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土产、陶瓷、杂品、棉麻、烟花爆竹、建筑材料的批零业务，销售额2500万元。

乳山市果品公司 1969年12月从县土产站析出果品业务，并与国营蔬菜商店合并，成立乳山县蔬菜果品采购供应站，担负全市果品收购调拨和城区蔬菜供应任务。1975年，蔬菜业务析出，更名乳山县果品公司，主要担负域内果品收购调拨任务。1984年，果品市场放开，多家竞争，果品公司经营数量和经济效益很不稳定。1985年，建成2000吨冷风

库，始开展果品蔬菜花生储存业务。1995 年有职工 111 人，年商品吞吐量 6000 吨，利润 80 多万元。

乳山市食品公司 1952 年，烟台畜产公司在夏村设业务组。1953 年，设中国出口食品公司夏村转运站。1954 年改为办事处。1955 年，成立中国食品公司乳山县公司，设冯家、南黄、育黎、白沙滩 4 个组。1956 年增设午极、诸往、崖子、孤山、乳山寨、海阳所、乳山口 7 个组。1962 年食品公司归县供销社领导，1963 年 6 月划归商业局，各公社设食品站。1970 年 1 月各公社食品站合并于基层供销社。1975 年 6 月基层食品站单设，改由县食品公司领导。1991 年改为食品集团公司。1995 年更名乳山市食品有限公司，下辖 15 个食品站，有干部职工 472 人，固定资产 960 万元，拥有储量 1000 吨冷库和 4 条肉类加工流水线，营业额 881 万元。

第六章 生产资料供应

第一节 工业建材物资供应

50 年代末，始将木材、煤炭纳入计划供应，年销售额仅 2 万元。1964 年 5 月，县人委设立物资局和山东省物资综合公司乳山分公司(为政企合一单位)。物资综合公司专营工业建材物资，购销范围有木材、水泥、玻璃、化工、机电产品和金属材料等 7 大类 300 多个品种，年销售额 70 万元左右。至 1975 年经营品种达到 5000 种，年销售额达到 407 万元。1979 年实行计划调拨与市场调节双轨制，70%由上级物资部门计划调配，30%由物资综合公司自采。计划分配物资由县计划委员会分配到工业、建筑部门，按牌价供应；自采部分由物资部门自行销售，价格受国家限制。1982 年改革流通体制，国家计划调拨部分仅占 30%，70%靠自行采购，价格随行就市。1985 年经营品种上万种，年销售额达 5000 多万元，1987 年增至 1.4 亿元，1988 年达到 2.3 亿元。1990 年各种工业建材物资放开经营，计划内调拨仅占全年销售量的 1.5%，当年各类物资销售额增至 3.54 亿元，1991 年 5.33 亿元，1995 年达到 11 亿元。

煤炭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私商经营，由海路从青岛进货，主要供应对象是境内的铁匠炉。50年代初，由供销社经营。1958年，成立乳山县煤建分销处(隶属商业局)，专门负责学校、机关、企业和农村之用煤供应，实行计划调拨，年销量2万余吨。1962年设煤建公司。1978年改为燃料公司(隶属物资局)。1980年以后，由于地方工业的发展，煤炭需求量剧增，依靠国家计划调拨已不能满足需要。为缓解这一矛盾，开始计划外自行采购。是年，煤炭销量达74153吨，其中计划内调拨54565吨，计划外采购19588吨。1986年后，国家计划内调拨部分逐年减少，计划外采购超过计划内调拨。1989年，燃料公司及其它企业计划外自购煤炭29万余吨，而国家计划内调拨仅1万余吨。90年代初，煤炭放开经营，除供本地所用煤炭外，燃料公司等单位还利用青岛港、石臼港等港口，积极参与北煤南运的购销活动，煤炭购销量大增，1993年达135万吨。之后因工业用煤量的减少，煤炭经销量锐减，1995年减至14万吨。

木材供应 境内木材不能自给，尤其是建筑用的红松、白松、落叶松、杉木等建筑用材自古就由东北和南方海运而来(故称为“海木”)。50~60年代初，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开始少量经营木材。1964年后，计划内木材统归物资综合公司供应，年计划供应在2000立方米左右。1980年物资局设木材公司，专营木材业务。因木材需量不断扩大，计划内调拨远不能满足需要，主要靠计划外采购供应。是年，计划内供应木材1991立方米，计划外供应达5059立方米。1981年，物资局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成立木材联营公司。随后土产公司及工业部门的供销公司都先后参与经营计划外木材。木材除从东北调进外，还购进进口木材。进口木材以美国松和东南亚的柳桉木为主。1986年，全县木材经营量达25164立方米，其中计划内调拨1617立方米。1990年木材市场放开，经营单位众多。1992年，木材总经营量达57436立方米。此后，由于基建压缩和铝合金、塑钢等建筑材料的使用，木材销售量减少，1995年减至1134立方米。

水泥供应 60年代前，境内所需水泥皆由物资综合公司按上级计划从外地调拨，年计划调拨200吨左右，不足部分由物资综合公司计划外采购供应。70年代水泥需求量增加，建立乳山水泥厂，所产水泥由计划委员会统一分配，用

户直接到厂提货。物资综合公司经营境外采购和调进部分，年供应量不足 1000 吨。80 年代起，农村出现建房热，水泥销量骤增。80 年代末，水泥放开经营。由于城市建设出现膨胀性发展，境内 3 个水泥厂生产之水泥供不应求，用户需到外地水泥厂购进，物资化轻公司年水泥供应量约 3 万吨。进入 90 年代，水泥多由工厂直销，物资部门销售很少，1995 年仅销 137 吨。

玻璃供应 60 年代，玻璃由县物资综合公司经营，需求量较大的直接供应，零售部分由物资综合公司和各基层供销社生资门市部共同经营，所销玻璃以青岛、大连产为主。70 年代后，玻璃需求量增加，县物资综合公司每年供应量约 2000 箱左右，主要为计划内调拨，少量为计划外采购。80 年代初，玻璃用量骤增，县物资化工公司年供应量约 1.5 万箱，其中计划内占 60%，计划外占 40%，所经销玻璃以威海产为主。80 年代后期，玻璃市场放开，进货渠道增加了洛阳、秦皇岛等地，玻璃品种也由原来单一的无色平板玻璃，增加了茶色、蓝色等多个品种规格。经营单位除物资部门外，另有国营商业、供销社、建筑装潢企业、乡镇集体商业、个体商户等。仅物资系统玻璃年经营量就达 7000~10000 箱。进入 90 年代，个体经营大户增多，物资企业销售份额逐年减少，1995 年仅销售 863 箱。

金属材料供应 60~70 年代，金属材料由物资综合公司经营，按计划进货，计划分配，牌价供应。60 年代初年供应量数十吨。60 年代末增至 300 吨左右。70 年代末实行计划内和计划外双轨经营。1979 年计划内供应 2992 吨，计划外供应 1855 吨。1980 年物资局成立金属材料公司，为金属材料专营机构。80 年代起，金属材料逐渐放开经营，工业、商业、供销社、建筑行业、乡镇企业和县、乡镇两级行政部门新办的公司都参与经营，计划内分配逐年减少。随着金属材料需求量不断增大，主要靠计划外采购供应。进货渠道几乎遍及省内外各大小钢铁企业，销售区域不限于境内，相当部分销往外地。80 年代中期，钢材年销量约 1~2 万吨。1989 年，金属材料经营量达 25606 吨，其中计划外采购供应 25002 吨，计划内调拨仅 604 吨。1990 年，金属材料市场完全放开，取消计划内供应。1992 年，因基本建设规模迅速扩大，金属材料销量猛增到 158903

吨。1994年后因基建投资减少，钢材购销下降。1995年金属材料销售国营部分仅1.3万吨。

化工材料供应 60~70年代前期，工业用化工类原材料主要由县物资综合公司按国家调拨计划经营。70年代后期，因需求量增大，实行计划内调拨与计划外采购双轨经营。1980年，化工产品统由新成立的县化轻建材公司专门经营。是年，计划内经营额48.3万元，计划外经营额达118.8万元。此后，化工产品经销额逐年增加，计划内调拨供应量逐渐减少。1985年经销额达109.8万元，其中计划内为57.1万元，计划外为52.7万元。1987年12月，化工产品由新设立的化轻公司直接经营。此后随着工业的发展，经营品种逐渐达到50多种，主要有烧碱、纯碱、电石、氰化钠、氧化锌、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聚丙烯、汽油、化肥、橡胶、轮胎等。80年代中后期销售量呈逐年增加趋势，经营单位也发展为多家。1988年化轻公司化工产品销售额达到2167万元。1991年增加到6985万元。1992年降到2879万元。1994年仅14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货物分流，货主直接到生产厂家进货。进货渠道主要有省内青岛、潍坊、齐鲁石化公司、威海、荣成等地。

机电产品供应 1978年，物资局设机电设备公司，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计450个品种，1720个规格，年经营额50万元。80年代后经营机电产品逐渐增至580个品种，2120个规格，年经营额900万元左右。1990年后经营670个品种，2960个规格，年销售额1800万元左右，其商品品种主要有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机床附件等。进货面向全国，销售渠道主要在本县。1995年，物资机电设备公司年销售额为1900万元。

石油供应 1916年，外商在境内设“共和原”“元顺台”“聚盛”“永丰德”4家煤油代理商，销售照明用煤油。建县后，抗日民主政府所办的公营商业以花生等物资从敌占区兑换石油产品供军需民用。1957年，供销社开始经营柴油、汽油业务。1962年始，石油由煤建公司专门经营。汽油年供应量仅几十吨，柴油、煤油年供应量约五六百吨。1974年2月，设立石油专营机构山东省烟台石油采购供应站乳山分站。1976年建成乳山口油库，计有3座各900立方米的“土

油罐”（石头水泥结构）和 20 只 50 立方米的卧式油罐。70 年代，柴油、汽油均实行计划供应，汽油年供应量由 100 余吨增至 2000 吨，柴油年供应量由 1000 余吨增至 1 万余吨。生产性用油执行国家批发价，非生产性用油执行零售价。其中农用柴油享受优惠价格（零号柴油每吨比牌价 400 元降低 125 元）。80 年代初，农用和渔用柴油按供应量的 88%和 99%实行价格补贴，每吨补贴 112.5 元。（1982 年底取消价格补贴，改按市场牌价供应）。随着石油需求量的扩大，1980 年设立夏村加油站（城区北烟乳公路西侧），总容量 1920 立方米。1983 年又在站内增建 2 座各 1000 立方米的立式油罐，使该站总容量达 3920 立方米。至 80 年代末，汽油年供应量达 7000 余吨，柴油年供应量在 15000 吨上下。1990 年，石油公司增建 500 立方米立式钢罐 2 座，使总容量达到 4920 立方米。1991 年建立城东加油站，1992 年在崖子、车道、南黄、南泓增建 4 个小型加油站。此期间，汽油、柴油价格迅速上涨，至 1992 年底，汽油价格每吨涨至 3000 元，零号柴油每吨涨至 2300 元，除供应“粮油挂钩”柴油执行当地牌价外，其余各类用油一律按市场零售价销售。是年境内汽油供应量为 7786 吨，柴油供应量为 23942 吨。从 1994 年 7 月石油市场放开后，社会加油站发展很快，1995 年，全市共有加油站 53 个，其中石油公司所属的加油站仅 9 个。是年石油公司供应汽油 4965 吨，柴油 16303 吨，较前两年经营量下降。

全市(县)工业建材物资计划内供应量抽年表

年份	木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玻璃 (标准箱)	金属材料 (吨)	煤炭 (吨)	化工产品 (万元)	机电产品 (万元)
1963	258	—	—	—	13539	—	—
1965	1806	150	313	10	22588	3.8	1.1
1970	2135	136	2296	617	20201	13.2	12.3
1975	2724	147	728	1062	37844	61.3	49.3
1980	1991	—	5767	1400	54565	48.3	127.8

1985	1567	14000	7830	982	55307	57.1	30
1990	1407	—	—	30	49470	—	—

全市(县)工业建材物资计划外供应量抽年表

年份	木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玻璃 (标箱)	金属材料 (吨)	煤炭 (吨)	建材 (万元)	化工产品 (万元)	机电产品 (万元)
1964	150	94	—	—	—	—	—	—
1965	3890	1479	—	—	—	1.8	—	—
1970	925	358	—	—	—	1.2	1.5	2.4
1975	325	300	350	130	3299	6.9	24.2	48.7
1980	5059	945	2910	1900	19588	37	118.8	223.2
1985	15876	4542	4764	6193	48570	68.4	52.7	1337.6
1990	39155	3275	8176	32786	479281	—	—	7702
1995	1134	137	863	13112	140000	251	—	1936

石油公司石油供应量抽年表

单位：吨

年份	汽油	柴油	煤油	机油	年份	汽油	柴油	煤油	机油
1952	—	—	218	—	1975	757	10241	770	441
1957	30	92	387	—	1980	2564	16741	677	767
1962	22	177	448	—	1985	3393	12456	449	683
1965	45	322	520	—	1990	5585	16970	651	509
1970	92	1404	515	92	1995	4965	16303	23	47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境内农业生产资料中的化肥农药和中小农具一直由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包括前身)经营,零售则由各基层供销社的生产资料门市部和供销社担任。1978年11月,农机公司从生资公司析出,农业机械划归农机公司经营。80年代末,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放开后,化肥、农药多家经营,随之出现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坑农现象。1994年,重新由市生产资料公司专营。

化肥供应 1951年,供销社的干部职工深入农村,广泛宣传,当年销售化肥37吨。农民看到化肥确有增产效果,加上供销社对贫困农民实行赊销,推动了化肥销售。次年销售661吨。至1954年化肥已成为“热门货”,是年共销售硫酸铵、硝酸铵等氮素化肥1607吨。60年代初,化肥供应实行按计划分配,供应量不断增长。1963年销售量达到7543吨。70年代初,化肥供不应求。为解决这一矛盾,1972年县化肥厂建成投产,1976年县磷肥厂建成投产,化肥品种增加了氨水、尿素、各种磷肥和复合肥。1979年化肥销售量达到71316吨。进入80年代,化肥销量仍逐年上升。80年代末~90年代初,除粮油挂钩的奖售化肥执行牌价外,其余全部按照市场调节价经销。化肥经销品种增多,尤以复合肥、植物专用肥销量增多,进口化肥销量增加。1995年全市化肥销量为54213吨。

农药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民除以少量砒霜做地下农药外,基本不施其它农药。建国后,各基层供销社开始经营化学农药业务。1952年供应的农药有六六六粉、硫酸铜、砒霜、砒酸铅等,共销售35吨。1956年供应农药248吨。60年代后,供应的农药增加了西力生、退菌特、多菌灵、一六〇五、一〇五九、乐果乳剂、乐果粉、苯雷特、五氯杀螨醇、DDT、DDV、敌百虫、锌硫磷等,年供应量在200~400吨之间。70年代农药年供应量增至2000余吨。进入80年代,各乡镇农技站、果树站相继经营农药,农资公司的农药经营量逐年减少,一般年份约1000多吨。**农具供应** 未建国初期,应供请社组织当地铁木工匠就地加工农村传统小农具。主要品种有锄、镰、锨、镢、犁头、犁镜等铁制农具,耙、杈等木制农具,筐、

篓、簸箕、扫帚、筛等竹条制农具及车马具。1956 年高级农业社成立后，县供销社积极向农民提供新式农具。先后推广了七寸步犁、水车、胶轮手推车等农具。至 1958 年，中小型农具年经营量在 20 万件左右。70 年代中期，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中小型农具需求量大增，年供应量上升至 40 余万件。80 年代后，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中小型农具经营量逐年减少。

农机供应 1956 年，供销社成立大型农具批发站，兼营农业机械。当年向农村供应了第一台锅驼机。1964 年开始大力推广农业机械，是年全县供应汽油机 34 台，柴油机 6 台，改制煤气机 7 台，水泵 31 台，至年底，全县的动力机械和被动机械共有 2000 多台。进入 70 年代，农机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尤其 70 年代后期，拖拉机销售数量大增。1977 年供应拖拉机 333 台，排灌机械经销量达 123 万元。1978 年，乳山县农机公司成立。1984 年后，随着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购买小型拖拉机、机动三轮车、粉碎机、脱粒机的农户越来越多，农业机械开始向小型化发展。仅县农机公司 1986 年就销售小型拖拉机 624 台，1988 年销售机动抽水机 1284 台。80 年代末，沿海一带集体和个人开始修建养虾池，大型链轨拖拉机、推土机销售旺盛。进入 90 年代，小型柴油农用汽车成为个体经商户和农村专业户喜爱的交通工具。1995 年，全市有农机门市部（点）69 个，从业人数 214 人，其中国有门市部 9 个 66 人，集体门市部 18 个 52 人，个体门市部 42 个 96 人。

全市(县)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量抽年表

单位：吨

年份	化 肥					农药	塑料 薄膜	中 小 农 具 （ 万 件）
	合计	氮	磷	钾	复合			
1952	661	649	12	—	—	35	—	6.6
1957	4100	3997	103	—	—	237	—	17.5

1962	3211	1326	1885	—	—	81	—	39.2
1965	8430	4274	4156	—	—	248	—	29.5
1970	12712	8971	3741	—	—	749	—	25
1975	26822	23658	2772	114	278	2496	90	39.6
1980	66916	60715	5774	12	415	2180	77	35.5
1985	30746	21892	2507	523	5824	677	105	21.6
1990	53927	35068	14484	666	3709	1161	267	15
1995	54213	39807	3962	3119	7325	1112	494	10

1978~1995 年全市(县)农机及配件销售量统计表

年 份	销售 额 (万 元)	拖 拉 机 (台)	柴 油 机 (台)	农 用 汽 车 (辆)	水泵 (台)	机 引 播 种 机 (台)	脱 粒 机 (台)	机 动 三 轮 车 (辆)	磨 面 粉 碎 机 (台)	配 件 (万 件)
1978	1108	502	863	—	751	70	236	—	610	110
1980	1145	806	513	—	537	95	589	—	619	115
1982	753	295	105	—	1002	18	94	—	284	122
1985	545	477	198	—	224	9	70	—	139	126
1987	745	296	448	—	619	4	99	32	78	130

1990	1371	427	299	19	549	2	51	1112	122	139
1992	2636	814	2382	6	1543	54	21	1772	23	145
1995	3245	1057	1604	16	799	9	14	2401	158	140

〔附〕主要生产资料经销企业简介

乳山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成立于 1978 年 11 月，初名乳山县机电设备公司。80 年代末业务发展很快。1991 年扩大为机电设备总公司，下设汽车贸易、机电、汽车配件、进口汽车修理 4 个公司，与 66 个生产厂家建立了产销关系，1992 年，机电设备经营业务发展到高峰，年销售收入 1.2 亿元，实现利税 250 万元。1993 年后业务逐渐萎缩。1995 年有职工 115 人，营业面积 4100 平方米，职工 115 人，销售额 1559 万元。

乳山市燃料总公司 1958 年成立乳山县煤建分销处。1962 年 1 月成立乳山县煤建公司，属商业局下属企业。1978 年移交物资局，更名乳山县燃料公司，1992 年更名乳山县燃料总公司，下设燃料公司、煤炭协作公司、型煤供应公司，除担负全县煤炭供应任务外，还广泛参与北煤南销业务，与淄博、莱芜、新汶、章丘、肥城等地有密切的业务联系，是年销售额达 1.26 亿元，实现利税 310 万元。之后，业务逐渐萎缩。1995 年有职工 197 人，销售额 1425 万元。

乳山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1980 年组建，原名乳山县金属材料公司。80 年代末，业务迅猛扩大，1992 年销售 1.1 亿元，利税 125 万元。1993 年 1 月改为乳山县金属材料总公司，下设第一金属材料公司、黑色金属材料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公司、金属材料批发供应公司和一个联营公司。成立总公司之后因市场变化，业务萎缩。1995 年有职工 70 人，销售额 872 万元。

乳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起始于 1953 年成立的乳山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1955 年改为生产资料批发站，1956 年析设肥料农药械批发站、大型农具批发站。1957 年，两站与县社牲畜管理科合并成立乳山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1966 年改为烟台生产资料二

级站乳山分站。1975 年改为乳山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是年销售额 1253 万元。1978 年 11 月农机业务析出。80 年代以后业务迅猛扩大，主营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农机具等，承担全县农业生产资料的购进批发。1993 年被评为山东省“农资工作先进单位”。1995 年有职工 135 人，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销售额 8040 万元，实现利税 124 万元。

乳山市农业机械公司 1978 年 11 月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析建，主要经营中小型拖拉机、排灌机械、脱粒机、粉碎机及其配件，经营品种 3000 多个。80 年代，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增加了适应家庭生产需要的小微型喷灌机械、手扶拖拉机、机动三轮车及小微型脱粒和粮食饲料加工机械的经营。进入 90 年代，开始经营大中型联合收割机、小型收割机、摩托车和农用汽车。1993 年，在青山路北首建 1 座 3000 平方米的营业楼，并增加 3 个门市部，是年销售额 3336 万元，实现利润 90 万元。1995 年公司有职工 120 人，下设 2 个分公司，5 个门市部，营业总面积 8953 平方米，经营品种 7000 多个，销售额 3254 万元，实现利税 38 万元。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30 年代初期，境内有常业饮食店和间歇性饭铺 300 余家，其中“一凤合”“福花楼”较有名气。1938 年日军入侵后，纷纷倒闭歇业。1941 年建县时，全县仅有饭馆、饭铺 187 家，从业人数 260 余人。其经营方式有集镇上常年开业的饭店，接待过往旅客、车马的骡马店，也有逢集市开业的间歇性饭铺和露天埋锅的“野炉锅子”等。饭店的规模都较小，多为夫妻店，单项经营，如包子铺、饺子铺、面条铺等。只有少数较大的饭店厨师技艺较高，并设有雅座，承办宴席。1954 年，饮食店铺发展到 262 家，从业人数 492 人。1956 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46%的饮食店铺直接过渡到供销合作社，其余的或自营或关闭。至年底，供销社开设饭店 10 家，翌年达到 14 家，从业者 86 人。1958 年，代销代营和自营的饮食店铺全部转业或关停，饮食业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经

营。1962 年，国营商业于县城设饭店 2 家，境内饭店增至 16 家，从业者 138 人。其中有些饭店规模较大，一次可接纳 100 余人食宿，饭菜种类达 30 余种。至 1979 年境内饭店增至 23 家，其中供销社属 19 家，国营商业属 4 家。1982 年起，城区及交通要道出现了私人经营的小吃店、饭店及企业、事业单位附设的饭店。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所属的饮食网点亦有增加。进入 90 年代，饮食业发展迅速，市区先后出现了一批建筑高档、装饰讲究，融餐饮、客房、舞厅、会议厅等为一体的宾馆、大酒店，市区和交通要道个人开设的路边店也迅速增加。至 1995 年底，全市共有饭店 477 家，其中国有 6 家，集体 34 家，个体 437 家，营业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 400 多家，年营业额达到 6040 多万元。商业局所属的饮食服务公司有 19 个经营单位，347 名职工，是年收入 1021 万元，实现利税 120 万元，被山东省商业厅授予“百强企业”称号。

第二节 旅馆业

建县初期，境内有私营旅馆 30 余家，但规模较小，条件简陋。至 1951 年私营马车店、客栈仍有 17 家，就业人数 37 人。1956 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私营旅馆关闭，过往客商住宿在供销社所属饭店兼营的旅馆。初时，房舍简陋，内设通铺(大火炕)。60 年代陆续建了一些平瓦房，增设了房间和木床，但卧具、设施依然简陋。1975 年，在县城建国营乳山旅社，有 370 个床位，为当时规模最大条件最好的旅馆。之后，国营商业又陆续建起几处旅馆。至 1985 年，境内有旅馆(社)25 家，单位招待所 13 家，从业者 384 人。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又先后建起了 10 余家规格较高的旅馆，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乳山宾馆、乳山口宾馆、东海宾馆、白沙口宾馆、供销宾馆、丽都宾馆、电业宾馆、桃源宾馆、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旅馆部、松苑宾馆、国际大酒店等。至 1995 年底，全市有旅馆 93 家。

第三节 照相浴池理发业

照像业 1935 年,刘康于夏村开“寿康”照相馆,为境内照相业之始。1938 年被日军飞机炸毁。1942 年重新开业,馆号“现代”。1951 年县城有私人照相馆 2 家,1954 年增至 4 家,1956~1957 年相继过渡到供销社。1962 年,国营商业在县城建照相馆 1 家。1963 年始,供销社在部分公社驻地设立照相馆。至 1979 年,境内有照相馆 7 家(国营 1 家,供销社 6 家)。自 1982 年起,出现个人照相业。1983 年境内共有个体照相业者 110 余人,多为流动经营,后渐减少。1988 年 9 月,商业照相馆新上彩色扩印机 1 部。1995 年全市有国营摄影彩扩中心 1 家,下设 3 个营业部,有 3 台彩扩设备。

理发业 1917 年,陈家理发馆于夏村开业,为境内理发业之始。至 1941 年发展到 5 家。建国初期全县有理发馆 10 家,1955 年增至 12 家,从业人员 26 人。1956 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私营理发停业,饮食服务公司组建理发店 1 家,至 1970 年增至 2 家。1982 年起理发业兴旺,至 1985 年县城有国营、集体、个体理发店 20 余家,从业者 100 多人。1995 年,全市有理发馆 293 家,共有从业人员 327 人。其服务项目除理发外,还有染发、美容等。

浴池业 1933 年王炳基在夏村开设境内第一个洗澡堂。1957 年县城始有国营浴池,规模较小,一次可浴 20 余人。1967 年重建,1971 年迁址再建为二层楼房,其规模和条件均有所改善,底层为浴池,内设大池、盆池,一次可浴 100 人。1976 年,县政府在小汤村建温泉疗养院,兼营浴池业。1988 年,小汤村利用温泉水建浴池,当年营业。

第四节 小修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小修理业有修鞋、补伞、磨刀剪、铜锅补缸、修理钟表等,多是匠人走村串街为群众服务。建国后,随着家庭日用品的增多,小修理业也有所发展。50 年代有自行车修理业。60 年代城区有 1 家自行车兼钟表修理铺(集体性质)。70 年代出现无线电修理业和家用电器修理业,80 年代起个体小修理业

发展迅速，尤以补鞋、钟表修理、自行车修理、配钥匙为多，一些国营商业还组建了家用电器修理业。1985 年，境内有各种修理部 25 家，修理摊铺 671 家，从业者达 1000 多人。80 年代末，家用电器和摩托车个体维修店、摊逐渐增多。1995 年，全市小修理业共 474 家，从业人员 882 人。

全市(县)国有集体饮食业营业额抽年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额	年份	营业额	年份	营业额
1949	33	1965	66	1985	409
1952	29	1970	59	1990	1230
1957	56	1975	125	1993	2279
1962	53	1980	185	1995	6040

〔附〕市区主要宾馆、酒店简介

乳山国际大酒店 （见第二十七编第五章第四节）

乳山第一饭店 1962 年成立，为饮食服务公司下属单位，座落在商业街水产供销公司东，砖瓦平房。1973 年迁青山路与商业街相交的西南角，营业面积 700 平方米，时为城区最大饭店，接待对象主要是过往旅客和集日赶集的农民，多为零餐，少有宴席。80 年代后，饭店业务逐渐以宴席服务为主，由于设施陈旧，业务一度比较萧条。1995 年，饮食服务公司投资 60 万元改造装修，建成 KTV 包厢 7 个，点菜厅 2 个，能同时容纳 200 名顾客就餐，可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要。是年有职工 27 人，年营业收入 107 万元。

乳山宾馆 （见第二十七编第五章第四节）

第八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市设置

40年代，境内有集市28处，日上市3000人左右的集市有夏村、南黄、崖子、冯家。日上市2000人左右的集市有海阳所、白沙滩、大孤山、小观、午极、育黎、乳山寨。日上市1000人左右的集市有宫家、焉家、万户、黄疃、浪暖、黄格庄、大固头、流水头、马陵、司马庄、横山后、兰家、石头圈、小疃。集日5天为1周期，以阴历日期排列。逢一、六集有崖子、黄格庄、大孤山、小疃，逢二、七集有海阳所、万户、黄疃、小观、午极、诸往、马石店，逢三、八集有夏村、宫家、浪暖、流水头、司马庄，逢四、九集有冯家、白沙滩、乳山寨、大固头、马陵，逢五、十集有南黄、焉家、育黎、横山后、石头圈、兰家。另有临时集市14处，如南西屋、汪水、老由古、西浪暖、洋村等，一般在每年腊月(阴历十二月)中下旬开市1天或3天(故称周年集)。建国以后，随着行政区划变动，集市也有所变更。到1962年有集市23处。1970年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县革委会决定将全县所有集市统改为阴历每月二、七，并撤销宫家、焉家、大固头、流水头、马陵、司马庄、横山后7处传统小集，仅保留公社机关驻地16处集市。1978年2月改集间5天为10天，每月二、五、八分批开集。逢二开集有冯家、诸往、马石店、徐家、乳山寨，逢五开集有白沙滩、午极、崖子、大孤山，逢八开集有夏村、海阳所、南黄、下初、育黎，另将石头圈、祝家庄集撤销。1979年10月，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多种经营，方便群众生活，县革委决定恢复1970年以前的传统集市，集间也恢复为5天，并重设祝家庄、石头圈集。1984年恢复司马庄、乳山口、马陵、横山后、宫家、流水头、马家泊子、大固头、黄疃等9处小集，1985年1月恢复徐家、东凤凰崖、万户、河南村、东横道口、兰家、小疃、徐家村8处小集。至此，全县共开集32处。1986年西泓赵家开集，1988年万家、上册开集，1992年湾头、西纪村开集，并将县城夏村集改为10天三次集，为阴历三、六、九日。1993年和1994年又开了鲁济、焉家、史家疃、北东庄、曹家、大虎岚等6处小集。至此，全市共开集43处，春节前的周年集仍年年举行。

〔附〕境内庙会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庙会选名山或较大的寺庵、道观为址。每年在春季举行一次集会，会期1~4天，群众称为“赶山”或“山会”。据调查，当时境内有庙会48处，规模较大的有夏村山会、白沙滩山会、归仁庙会、帽山山会、育黎庙会、岢嵎庙会等。每逢庙会，商贾云集，按行设市。上市商品主要是农业生产资料，如大牲畜、铁木小农具等，次之为生活日用品及民间工艺品。赶会期间，有许多临时饭馆及小吃、名吃、酒摊等摊点，兼有村民自办的戏剧、秧歌、武术等民间传统文体和赌博活动。远至数十里甚至数百里的商贾及四乡男女老幼皆纷至沓来，交易兴隆，热闹非凡。抗日战争爆发，山会多不能举行。随后渐冷落，建国初期，仅有个别山会举行，1958年以后，山会消逝。

第二节 集市交易

建县前，集市贸易成为境内居民物资交流的主要形式。40年代因战事频繁，集市贸易受到一定影响，多数集市处于半关闭状态。建国后至1956年，农村集市贸易异常兴隆，上市商品有牲畜、粮食、蔬菜、肉蛋、水产品、日用百货、小杂品等，尤以牲畜、水产品最多。冬闲时节，夏村、南黄、崖子、冯家等集上市人数达万余。年均上市商品总值约1200余万元，成交额达740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1.4%。1958年“大跃进”期间，因对集市贸易管得过死，集市贸易曾一度萧条。1962年重新兴旺。“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限制，农民家庭饲养的禽畜及农副产品禁止上市，并关闭了6处小集市，集市贸易再度萧条，上市交易者多属集体副业队组。当时，水产品、肉类、果品等国家统派购商品均不准上市，粮食在征购期间关闭市场，大牲畜也寥寥无几，饮食业仅供销社独家经营，唯一正常的是柴草市。因集市贸易受到限制，严重制约了经济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县政府在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同时，开放了集贸市场，集市贸易空前繁荣。境内常年有万余个体商贩活跃在各集市，城区和乡镇驻地还出现了全日市场。1985年，上市商品总数达6750万元，成交额2563万元。以服装贸易最为繁荣，布匹、成衣、鞋袜上市摊点的品种和销

售额超过国营和供销社商业，蔬菜果品、水产、肉食、熟食品销售也十分兴旺。进入 90 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集市贸易有了更大的发展。常年参加交易的个体商户资本雄厚，商品数量、花色品种增加。个体经商者交通工具得到改善，大都有了三轮机动车和农用汽车，集市交易额每年以 7% 的幅度递增。1992 年集市销售额达 11497 万元。1995 年集市销售额达 26113 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8%。

1995 年主要集市交易情况表

集市名称	集期 (阴历)	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上市人数	上市额 (万元)	成交额 (万元)	交易费收入(万元)
夏村	三六九	49420	45000	10000	3426	45
马石店	三八	6000	3000	1500	478	2.8
宫家	三八	4000	2000	1080	380	4
乳山寨	四九	13200	8000	1400	505	10
河南村	三八	8000	4000	1270	373	3
南黄	五十	22475	22000	3000	1087	9.6
白沙滩	四九	14000	8500	1500	530	10
冯家	四九	22000	20000	2300	780	12
育黎	五十	15000	9000	2200	887	7.5
石头圈	五十	14000	7000	1890	730	6
祝家庄	五十	8220	6500	1000	352	4.5
崖子	一六	29000	18000	1200	435	9
小疃	一六	8000	3000	760	275	1
大孤山	二七	19800	6500	600	216	4
诸往	二七	25000	19000	1800	664	8
海阳所	二七	19800	8500	1200	423	10

午极	二七	19800	9500	1300	465	8
下初	二七	16400	5000	1200	407	6
徐家	二七	6000	3000	1000	367	2.7

第三节 市区专业市场

1984 年始，在青山路与富山路之间的向阳街上建立了向阳农贸市场，为境内天天交易市场之始。80 年代末~90 年代初，陆续建起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贸易城等大型集贸天天市场。

向阳市场 1984 年 10 月 1 日建成，位于青山路与富山路之间的向阳街上。初期投资 60 万元，经几期改造，全部投资 215 万元。占地 6720 平方米，市场顶部由玻璃钢瓦覆盖，面积 4032 平方米。1995 年 5 月前为综合市场，分熟食、水产、瓜果、蔬菜、日用百货 5 个市口，有水泥货台 288 米，销货鱼池 50 个，营业房 126 套，日上市摊位 600 余个，日人流量 5 万余人次，日成交额达 20 万元，年成交额 7000 万元。5 月后，改为以经营服装为主的工业品专业市场，有固定的门店 181 套，常设摊位 320 个，日成交额 30 万元，年成交额 1 亿元以上。

富山路店铺群 1993 年对富山路两侧机关企业临街房屋、院墙进行改造而成，北起胜利街，南接新华街，商业街以北一段最为繁华。路两边建成一层或二层的连片小门店，出租或出售给个体商户。大部分经过装潢，以经营服装为主。街中间设露天摊位经营小百货、纺织品、熟食、糕点、果品等。与向阳市场、鲁东商厦连成一体成为市区商品交易中心。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993 年 11 月在商业街东端建成，总投资 1700 万元。共占地 5.8 万平方米，玻璃钢瓦大棚覆盖，内有门店 40 个，批发摊位 550 个，主要批发蔬菜、水果，日上市 5000 人，日交易额 10 万元，年交易额 3500 万元。

黄山路北端市场 始建于 1988 年，先后共投资 80 多万元。初期以批发农副产品为主。1993 年 11 月改为零售市场，主要经营农副产品、副食品、水产

品等，共有门店 40 个，常设摊位 150 个，上市品种 300 余种，日交易额 4 万多元，年交易额 1500 万元。

贸易城 位于新华街东端，东环路以西，1991 年冬开始兴建，1994 年 5 月投入使用，占地 1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总投资 1 亿元。内部按功能分为四个营业区，共有营业门店 877 套，中心市场建有玻璃钢瓦顶棚和售货台，分熟食、水产、瓜果、蔬菜、日用百货工业品等市口，880 个摊位。至 1995 年底，进“城”的固定业户为 200 余户，日成交额 12.8 万元，年成交额 4000 万元。